

讷河市民政局四个乡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受讷河市民政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四个乡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（项目编号：[230281]NC[CS]20220048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四个乡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费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讷河市爱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679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社会救助服务	<p>依据《黑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讷河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组织开展购买社会服务。分别在讷河市长发镇、二克浅镇、通南镇、兴旺乡建立社工站，主要开展工作围绕辖区内的面临辖区内困境的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士、特困人员等方面，开展心理疏导、困难纾解、关系调节、社会支持、社会融入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等专业化服务，协助社会化解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乡镇治理水平。协助政府化解社会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。</p>	<p>1: 续签政府购买服务合同：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，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。在满足以上的条件下与供应商续签2年政府购买服务合同2: 适合首付制的项目，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阶段性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%以上（含），对小微企业首付款阶段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%以上（含）。阶段性指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3: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依据《黑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讷河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组织开展购买社会服务。分别在讷河市长发镇、二克浅镇、通南镇、兴旺乡建立社工站，主要开展工作围绕辖区内的面临辖区内困境的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士、特困人员等方面，开展心理疏导、困难纾解、关系调节、社会支持、社会融入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等专业化服务，协助社会化解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乡镇治理水平。协助政府化解社会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。</p>	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	<p>依据《黑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讷河市民政局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组织开展购买社会服务。分别在讷河市长发镇、二克浅镇、通南镇、兴旺乡建立社工站，主要开展工作围绕辖区内的面临辖区内困境的老人、儿童、残疾人士、特困人员等方面，开展心理疏导、困难纾解、关系调节、社会支持、社会融入资源链接、能力提升等专业化服务，协助社会化解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乡镇治理水平。协助政府化解社会矛盾、协调社会关系、落实惠民政策，提升基层民政经办能力。</p>	679,000.00	1.00	项	679,000.00

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
2022年08月31日